

金問泗·余家菊·黃朝琴

黃天邁

浪跡天涯憶舊遊之五

(本文插圖刊第44及47頁)

金問泗彈思極慮

金問泗先生字純孺，民國前二十年（一八九二）出生於浙江嘉興，為我國外交界前輩中翹楚。先生溫恭謙遜，治學精深，心思縝密。先生以外交官考試優等錄取進外交部為學習員，外放帶職進修，追隨顧維鈞少川先生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，為得力助手。由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代表、代表、公使而大使。在外交部由科員、科長、司長而次長；科班出身，為職業外交官之楷模。我先後在巴黎、棉蘭、海牙面承先生教益。回憶我在大學時有徐淑希師諄諄教誨，在外館時有顧少川先生耳提面命。此外我崇敬師事的一人即金純孺先生。

純孺先生於一九一一年畢業於復旦公學，一九一五年畢業於北洋大學。一九一六年應北京外交部首次外交官考試，名列前茅。進部不久即外放駐美公使館為學習員，部令特准就讀哥倫比亞大學，專攻國際法及外交學。一九一九年獲頒法學碩士學位。顧少川公使以出席巴黎和會，責成純孺先生整理有關資料，隨同出席和會。有關中

日關係及山東問題，純孺先生條分縷析，製成卡片裝一大公文包，隨身攜帶。顧代表在會場臨時發言及與日本代表牧野駁辯時，純孺先生即檢出有關卡片，作代表發言之根據，並自記會議記錄，至為詳盡。和會後國際聯盟成立，少川先生調任駐英公使，以便就近出席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會議。純孺先生調任代表辦事處秘書及代表團專門委員，輔弼代表，瞭解整個局勢及國聯與隸屬各機構之功能，根據憲章子法，掌握有利時機，作維護我國家權益之運用。同時注視各會員國之相互關係，適時作維護正義和平之主張。純孺先生不僅在代表團為長官及同人所倚重；在國聯及各代表團中，令聞廣譽，也有極好人緣。

一九二一年，純孺先生隨顧少川代表出席華盛頓會議，負責研究關稅自主問題，為出席關稅小組委員會委員，對起草關稅條約，貢獻極大。先生以對關稅問題有透徹之研究，回國後為財政部借重，任職短期後，仍回外交部任權稅科科長，主持籌備關稅特別會議，兼中俄會議公署委員及外交部議事處幫辦。一度出任江蘇交涉員。一九二九年奉派駐荷公使，以侍母疾未到期。一九

三一年，顧少川先生出任外交部長，任純孺先生為常務次長。後隨顧氏參加李頓調查團工作。一九三二年出任國聯行政院會議中國副代表，代顧少川代表出席。一九三三年，出任駐荷蘭公使。每年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會議，皆往日內瓦參加代表團工作。

先生由荷蘭至日內瓦開會時，取道巴黎，與顧代表會商有關事宜，我列席記錄，因得面聆教益。一九三六年，先生回國述職，往返乘荷輪，航線經過蘇門答臘，停泊棉蘭港口不老灣。我時任駐棉蘭領事，迎接先生作一日之停留。我向先生簡報當地僑情及與荷殖民政府交涉案件，先生皆有重點指示。中荷關係最棘手問題為荷印（獨立後為印尼）問題。荷印有華僑一百二十萬，蘇門答臘一島佔四十萬。全島有我國領事館二，南部在巨港，北部在棉蘭。依照中荷領事條約，在荷印出生之華僑為「荷蘭臣民」，持荷蘭護照，我國不得視為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華僑，無權管轄，亦不得干涉華僑學校。我國雖採取變通辦法，僑生回國發給「僑生回國證明書」以代替護照，但不為荷蘭所承認。此種微妙關係予我僑務政策

及領事事務以莫大困擾。駐荷印各領事館包括駐巴達維亞（今之雅加達）總領事館在內，遇交涉案件就地處理，與我駐荷蘭公使館絕少聯繫，故駐荷公使館對荷印僑情十分隔膜。我與純孺先生商定，嗣後領館呈部有關僑情及交涉案件，副本皆抄寄駐荷公使館，以加強聯繫。此一辦法實施後蒙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傳令嘉獎。純孺先生以「不問收穫，只問耕耘」相勉。凡維護國家及華僑權益者，全力以赴，勿以得失繫懷。我在任三年六個月，推動僑運，激發僑胞民族意識及內向情操，照顧僑生，為護僑與荷殖民政府據理力爭，致為殖民政府官員所不喜。荷蘭政府列我為「不受歡迎人員」(Persona non grata)，撤銷「領事承認狀」(Exequatur)，在未正式通知我我國外交部前，外交部長王亮疇先生已發表部令，調升我為駐巴黎總領事，算是未被「驅逐出境」。事後純孺先生對我說：「你沒有錯。你前任兩位，一位被福建幫趕走，一位被廣府幫趕走。你被荷蘭人趕走，正可以證明你對護僑工作的努力。」

一九三七年，抗戰軍興，純孺先生隨顧（維鈞）、郭（泰祺）、錢（泰）三代表出席北京九國會議，通過「譴責日本宣言」。一九三八年，與荷蘭政府交涉禁運軍械飛機及戰略物資與日本，獲致協議。純孺先生在駐荷公使內，用英文撰寫評論「中日危機之最近發展情形」，分送報界及有關單位，引證事實，揭發日本之侵略陰謀，為當時輿論界及外交界所重視。一九三九年，我奉軍事委員會密令，往荷蘭與軍事當局洽談軍援問題，因得在海牙重晤純孺先生。時值納粹勢力

擴張，風聲鶴唳，各小國人人自危，純孺先生預料德國將席捲歐陸，國際聯盟倒閉，各國勢將在倫敦成立流亡政府。我離海牙時向純孺先生辭行，他說：「在倫敦見。」果不幸而言中。

荷蘭淪陷後，純孺先生由日內瓦轉往倫敦，除執行駐荷使館館務外，復兼理駐比利時、捷克、波蘭公使館館務，出席「太平洋軍事會議」。大戰結束，駐荷蘭公使館資格，純孺先生出任大使，兼駐挪威、捷克、比國大使。後調任駐比大使，仍兼駐捷克、挪威大使，代理駐波蘭使館館務。在海牙與荷蘭政府簽訂新約，廢除在華領事裁判權。一九四六年，出席和會，任中國代表團副代表，嗣任聯合國希臘邊境糾紛調查團中國代表。一九四九年兼駐盧森堡公使。一九五一年呈請退休。退休後僑居美國，從事著述。一九六八年在華盛頓逝世，享年七十有七。

先生英文著作多種，如「中國與巴黎和會」、「中國與華盛頓會議」、「中國與國際聯盟」，皆先生親歷，為第一手資料，等於我外交部之「紅皮書」。早年出版之「顧維鈞外交文牘選存」，足供外交官之研讀。顧少川先生嘗說：「前駐美公使館學習員出身的二人：金問泗與徐讓後來都成為傑出的外交官。徐長於法律，金長於應付國際會議。晚輩如金、徐二人者不可多見。」按徐讓（叔讓）亦北洋大學出身，較金晚兩年，在美館任學習員亦在金後。回國後先在司法界服務，曾任法院推事、院長，後進外交部，歷任司長、常次、政次，駐澳洲、土耳其大使、國際法庭法官等職。一九五六年病逝海牙法官任所。

余家菊碩學鴻文

一九五五年，小女雪圖在紐約由于野聲樞機主教之介紹，認識了余傳鵬，在他們交往時期，我才知道傳鵬的父親是余家菊（景陶）先生。後來我們成為親家，但互不相識。舊時家長先認識，因子女婚姻而成為親家。現代恰相反，子女先認識，使互不相識的家長成為親家，時代進步了。我在大學讀書時，已知道景陶先生的大名。他在「醒獅週刊」發表文章，鼓吹國家主義，與曾琦、李璜、左舜生、陳啓天等同為「中國青年黨」的健將。想不到我們第二代聯姻，友人說是「國」「青」聯盟。

一九六三年，我從越南返抵臺北，傳鵬、雪圖及子女同國度假，我才得與景陶先生會晤。可惜我看得他真面目，他不知我長相如何，因他已雙目失明。傳鵬與弟、妹都很孝順，在美國也會遍訪名醫，為他們的父親治療目疾，以痼疾着手太遲，遂至失明。親家母又在美逝世。子女們為他找一老伴，為他續絃，以便有人照料。余家在臺北住合江街一幢日式平房。景陶先生經常坐在客廳搖椅上聽收音機廣播。他以不能閱讀為苦，只有以收聽廣播及與訪客談話消磨時間。他健談，我每次到他家都作長談，古今中外，國情世局無所不談。我發現他學問淵博，見解精闢，記憶力亦強。每談及救國運動往事，非常激動。他平生志願在從事教育，學尊孔孟，重視中國倫理。有人誤以為景陶先生為一政客，我則以為他是一位純粹儒者。

中外雜誌

景陶先生湖北黃陵人，生於民前十三年（一八九八）。一九一八年，畢業於武昌私立中華大學哲學系。當時留日學生爲反對中日軍事協定組織「留日學生救國會」，刊行「救國日報」。王光祈、周太玄、曾琦等發起「少年中國學會」，以「本科學精神，爲社會的活動，以創造少年中國」爲宗旨。景陶先生由王光祈之介紹入會。曾琦、李璜、左舜生、陳啓天等皆爲會員。共產黨毛澤東、李大劍、譚代英等亦混入。景陶先生以主張國家主義，無法與共產黨共謀國是，早有獨立辦黨的意向。

一九二一年，景陶先生以教育部公費留英，入倫敦大學，主修心理學。一年後轉入愛丁堡大學哲學系。愛丁堡大學是蘇格蘭古老學府，有四百多年歷史。景陶先生潛研西方哲學，多所譯述。一九二四年回國，任武昌師大哲學系主任，與李璜合著「國家主義的教育」一書。一九二五年，入中華書局，主編「醒獅週刊」教育副刊。同年加入「中國青年黨」，與李璜、陳啓天等發起「國家教育協會」，鼓吹收回教育權，出版「國家主義教育學」。一九二六年，任教南京東南大學，編著「中國教育辭典」。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，先後任教馮庸大學、北大、北師大、中國大學。一九三五年，任中國大學哲學系主任。抗戰軍興，任國民參政員，蟬聯四屆。一九四七年，任國民政府委員，當選國大代表。一九四九年，來臺任總統府國策顧問。一九七六年逝世。景陶先生著作等身，除爲「醒獅週刊」撰文外，由中華書局及商務印書館出版著作多種，包

括「國家主義概論」、「中國教育史要」，及有關孟子、荀子、陸象山等教育學說。並譯介西方哲學家著如羅素之「社會改造原理」等十餘種。晚年因失明停止著述，間有論文發表，係口述由他人代筆。景陶先生作東西哲學之比較研究，融會貫通，而以中國倫理、教育精神、政治道德爲中心。他主張政教相輔。孔孟都是大教育家，隨時可以出任爲國家做事。從政人員必須將書讀好，毛澤東接受馬列主義，爲非作歹，是未讀好中國書之故。毛澤東認賊作父，連黃巢、李自成都不如。景陶先生認爲共產主義已過時，「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。」歷史上凡違反人民好惡的政權必敗。他又說：「有人誤解自由民主，無視國家利益及民族意識，是教育的失敗。救國救世界必振興教育。受的教育不够而妄談自由民主，將貽害無窮。」

景陶先生以舊時外國人來華傳教、辦學校，有幫助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跡象，故主張收回教育權，反對基督教。及不平等條約廢除，外人在華之地位有顯著改變，教會活動限於傳教，他已不再「反教」。他逝世前由于樞機主教主持，受洗爲天主教徒。我們最後一次談話，他說：「如耶穌生在今世，被關進鐵幕，必率領民衆爲反共鬥爭無疑。」

黃朝琴敦厚寬宏

一九三三年，我在駐法公使館三等秘書任內回國省親，在南京住了三個月。一次外交部次長徐謨請法國代辦晚宴，邀我作陪，他交代辦事員

說是「法館回來的黃秘書」。發請帖時，辦事員發給黃朝琴（時任外交部秘書），黃朝琴接到請帖後問次長請誰，辦事員說是法國代辦。他想想不對，他不懂法文，經查詢才知道弄錯了，「黃秘書」是我而不是他。就因爲這個笑話我與朝琴兄結識，認爲宗兄弟。

朝琴兄平易近人，對事認真負責，對人誠摯開朗。他於一八九七年在臺灣省臺南縣鹽水港出生。祖籍福建南安，家庭富有。一九一八年，留學日本，畢業於早稻田大學。後赴美入伊利諾大學，獲頒碩士學位。一九二八年回到祖國，供職外交部僑務局，出任廈門特派員。一九三〇年，回部任秘書兼亞洲司第一科科長。朝琴兄精通英、日語文，熟諳日本國情，在前輩沈觀鼎（滄新）先生之後，被認爲後起之秀。當時臺灣仍在日本佔據之下，臺籍人士多諱言臺灣，只說祖籍，故國人都以爲朝琴兄是福建人。朝琴兄愛國，毅然放棄臺灣財產聲請喪失日本國籍。有人以其接近日人，竟打小報告，懷疑其忠貞性。抗戰時期我任職軍統局，曾爲朝琴兄具結保證，此是後話。

一九三五年，朝琴兄出任駐舊金山總領事，在任五年中，宣揚國策，撫輯僑胞，以一福建人能獲得多數廣東人之擁護，誠非易事。朝琴兄能操道地粵語，也是有利條件。我在駐巴黎總領事任內，他自舊金山來信，託我代買香水。我回信問他要何種香水，送年長或年輕婦女，濃香、淡香或暗香。他復信說：「想不到買香水還有那麼大的學問。請爲中年及青春女士各買淡香的二份

需款若干滙上。」我當即將香水買好寄去，時屆聖誕節，就作為禮物贈送。多年後朝琴兄當衆提起此事，爲我帶來不少麻煩。女士們以爲我爲香水專家，都託我代爲鑑定選擇。一九四〇年，部調朝琴兄爲駐仰光總領事，嗣後改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。時值抗戰末期，西南貨運關係我國生命線，朝琴兄多所擘畫，獻替良多。

一九四五年，抗戰勝利，臺灣光復，外交部派朝琴兄出任駐臺特派員。朝琴兄極感興奮，他老母在堂，多年來孝思不置，今得榮歸故里，其樂可知。我向他祝賀，並預言他必爲第一任臺灣省長。朝琴兄抵臺後，長官公署令其兼任臺北市長。外交部不同意兼職，朝琴兄薦賢自代，由游彌堅兄繼任，也是我一位老友。回憶一九三八年我在駐法使館服務，顧少川大使夫人黃蕙蘭女士自上海搭義大利輪抵威尼斯水城，大使派我前往接船。與顧夫人同來者有游彌堅，爲大使館隨員。彌堅兄到館後，以不懂法文，無事可做，我看他自修法文，沉默寡言，我當時工作太忙，也無暇予以照顧。後來在重慶重逢，他在財政部任職，才有機會深談。

臺灣臨時參議會、臨時省議會、省議會先後成立，朝琴兄當選議長，蟬聯達十七年之久。後兼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及臺灣銀行常務董事。晚年歷任出席聯合國第五屆大會中國代表、國民外交協會理事長、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常務委員、太平洋旅行協會第十五屆年會中國代表等職，一九七二年以肝癌逝世。

朝琴兄遺產極豐，在臺北自建「蘭園」，位

置在中山北路二段，即國賓大飯店現址。「蘭園」爲二層樓房，庭園幽雅。建築材料及裝潢皆極名貴，在當時臺北私邸中首屈一指。樓下大客廳佈置華麗，我與酒友最欣賞廳中的酒吧，是談天的理想處所。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來臺，政府爲寬官邸大傷腦筋。朝琴兄慨然將「蘭園」讓出，作蔡斯官邸。嗣後即以「蘭園」一千多坪土地興建國賓大飯店。當時臺北無像樣旅館，觀光客及貴賓找不到適當住所。我在魏伯聰主席任內，負責開發臺灣，促進觀光事業，曾設計圓山大飯店雛形及改建日月潭涵碧樓作先總統蔣公憩息之所。朝琴兄力邀我出任國賓大飯店總經理。我說我不管人事及財務，專門對外可也。後以某董事已有

暗盤，遂作罷論。

朝琴兄任議長時，樹立現代民主制度，制定議事規程，排解糾紛，與政府各部門溝通，有卓越之貢獻。朝琴兄不贊成「暴民」行動，反對誰衆取寵之不負責言論。他對人寬宏敦厚，往往化敵爲友。林頂立兄任副議長時，以鋒芒太露，常使議長難堪。我爲二人排解，勸頂立兄多作謙讓，朝琴兄處之泰然，背後從未說過頂立兄一句壞話。他的恢宏氣度，至誠感人，往往使糾紛消滅於無形。除先總統蔣公外，他最崇敬故副總統陳辭公。他說：「沒有蔣公領導抗戰，臺灣就不會光復。沒有陳辭公實施耕者有其田德政，則不會有今日之農村富庶，社會安定繁榮。」

中外雜誌稿約

- 一、本誌園地公開，歡迎真實傳奇，軼聞趣談，名人傳記，現代史話，懷舊憶往，醫學新話，旅遊記趣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者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爲限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六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誌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本誌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其著作權即歸本誌所有，本誌交由「時代文摘」或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誌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同意不許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誌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無論採用與否，均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臺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二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